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暨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記錄

書審時間：113 年 5 月 8 日(三)-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

112 學年度院課程諮詢委員名單

當然代表：翁志文委員、黃俊錫委員、胡敏德委員、張曉雯委員、洪珮綺委員

教師代表：范揚坤委員、陳國華委員、張乃月委員、蘇俐方委員

學者專家代表：葉明和委員

產業代表：黃光佑委員

校友代表：孫韻涵委員、李純欣委員

113 學年度課程開設案

案由一：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(如附件 P.1-4)。
- 二、檢附音樂學系一貫制 11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5-46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(如附件 P.4、47-49)。
- 二、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50-55、24-46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中國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。(如附件 P.56-60)。
- 二、檢附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 11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64-87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中國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。(如附件 P. 88-92)。

二、 檢附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 93-101、84-87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(如附件 P.102-104)

二、 因應時代變遷與需求，該所新增多元跨域課程，重新思考並適度調整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。檢附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、課程大綱及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 105-121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 1113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及師資專長列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(如附件 P. 122-124)

二、 檢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、課程大綱及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 125-148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。檢附 11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 149-164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音樂學系 107 級學分科目表之備註修改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07 級學分科目表備註之修習辦法及標示內容修改。(如附件 P. 165-178)。
修改部分如下：

課程名稱	修改前	修改後
鋼琴專題探討 Piano Seminar		鋼琴組學生必修，其餘組別最多可認列選修四學分。
鋼琴專題探討(一) ~ (二) Piano Seminar(I) ~ (II)	鋼琴組學生必修	鋼琴組學生必修，其餘組別最多可認列選修四學分。
管樂合奏 (兩個地方不一致--一處空白 一處有說明)		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，後四年須修習 9 學分。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9 學分。
管弦樂合奏 Symphony Orchestra (兩個地方不一致--一處空白 一處有說明)		弦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16 學分，後四年須修習 24 學分。 管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24 學分，後四年須修習 24 學分。 打擊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16 學分，後四年須修習 16 學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經中國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新增課程如下表:113-1 專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(如附件 P.179-183)。

1. 一貫制 113 級擬於「專業-表演專業學群」新增一門「絲竹室內樂(一)~(四)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專業-表演專業學群 課名:絲竹室內樂(一)~(四) 必選修:選修 開設年級:1、2 年級(上下學期) 學分數:1 學分 授課時數:2 小時		原一貫制 112 級無此課程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此課程。

2. 一貫制 113 級擬於「專業-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」新增一門「中國音樂欣賞(一)~(二)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專業-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 課名: 中國音樂欣賞(一)~(二) 必選修:選修 開設年級:1 年級(上下學期)		原一貫制 112 級無此課程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此課程。

學分數:2 學分 授課時數:2 小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3. 一貫制 113 級擬於「專業-音樂文化學群」新增一門「中國音樂學專題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專業-音樂文化學群 課名：中國音樂學專題 必選修：選修 開設年級：7 年級(上學期)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		原一貫制 107 級無此課程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 此課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內容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 113 年 4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P.184-188)。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專業-表演專業學群 課名：節奏訓練(一)~(四) 必選修：選修 開設年級：1、2 年級(上下學期)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	專業-表演專業學群 課名：節奏訓練(一)~(二) 必選修：選修 開設年級：1 年級(上下學期)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	課名：節奏訓練增加 (三)、(四)
專業-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 課名：西洋音樂欣賞(一)~(六) 必選修：選修 開設年級：2、3、4 年級(上下學期)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	專業-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 課名：音樂欣賞(一)~(六) 必選修：選修 開設年級：1、2、3 年級(上下學期)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	更正課名以及修改開設年級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107-112級及碩士班111-112級學分科目表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決議一貫制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一

項第2點: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42學分更改為46學分(如附件P. 189-193)。

二、一貫制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二項第2點: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36學分更改為38學分。

三、一貫制學分科目表備註新增:「主修每學期皆須修習,除特殊原因,經系務會議同意,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免修當學期」。

四、碩士班學分科目表藝術管理學更改為必修。

五、國樂環境發展析論、創意與跨界樂團型態、商業的藝術模式、藝術管理學,備註之音樂行政組必修刪除。

修正對照表如下: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一貫制 112-113 級 一貫制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一項第2點:(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46)	一貫制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一項第2點:(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42)	更改學分
一貫制 112-113 級 一貫制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二項第2點:(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38)	一貫制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二項第2點:(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36)	更改學分
一貫制107-112級 一貫制學分科目表備註新增:「主修每學期皆須修習,除特殊原因,經系務會議同意,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免修當學期」。		新增
一貫制112-113級 專業-音樂理論 課名:基礎訓練(一)~(八) 必選修:必修 學分數:2學分 授課時數:2小時 新增備註:必須通過4級考試	一貫制 專業-音樂理論 課名:基礎訓練(一)~(八) 必選修:必修 學分數:2學分 授課時數:2小時	新增備註:必須通過4級考試
一貫制111級 專業-音樂理論 課名:基礎訓練(一)~(八) 必選修:必修 學分數:2學分 授課時數:2小時 新增備註:必須通過3級考試	一貫制 專業-音樂理論 課名:基礎訓練(一)~(八) 必選修:必修 學分數:2學分 授課時數:2小時	新增備註:必須通過3級考試
碩士班 111-112 級 專業-必修 課名:藝術管理學 必選修:必修 學分數:2學分 授課時數:2小時 取消備註:音樂行政組必修	碩士班 專業-選修 課名:藝術管理學 必選修:選修 學分數:2學分 授課時數:2小時 備註:音樂行政組必修	更改為必修並取消備註:音樂行政組必修

碩士班 111-112 級 專業-選修 課名：國樂環境發展析論 必選修：選修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 取消備註：音樂行政組必修	國樂環境發展析論	取消備註：音樂行政組必修
碩士班 111-112 級 專業-選修 課名：創意與跨界樂團型態 必選修：選修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 取消備註：音樂行政組必修	創意與跨界樂團型態	取消備註：音樂行政組必修
碩士班 111-112 級 專業-選修 課名：商業的藝術模式 必選修：選修 學分數：2 學分 授課時數：2 小時 取消備註：音樂行政組必修	商業的藝術模式	取消備註：音樂行政組必修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決議，新增11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未列之課程「Pure Data」(選修/3 學分)、「音樂、世界觀與實務研究」(選修/3 學分)、「文化商品定值理論專題研究」(選修/3 學分)共3門課程，原112 級無此課程，113 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增此課程(如附件P. 194-201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案

案由十三：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老師各開一門全英語課程，共計四門課，申請表如附件。本案業經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如附件 P. 202-213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四：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「室內樂合作藝術學」(授課教師陳玲玉，選修 2 學分)、「音樂行政」(授課教師陳玲玉，選修 2 學分)等 2 門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，本案業經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(申請表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P. 214-224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五：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名稱：「應用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」、「音樂聲學分析專題」、「音樂、世界觀與實務研究」3 門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，本案業經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(申請表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P.225-236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案

案由十六：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跨領域共授課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」及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，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「跨領域共授課程」。
- 二、共授課程係指由不同領域之教師(至多 3 位)共同出席開課，透過共時授課，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，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論機會，培養學生思考、實作、批判的能力。
- 三、開設「劇場實習」課程(授課教師潘怡儀、劉聖賢，選修 2 學分)。
- 四、會議記錄及課程講授大綱(如附件 P.237-240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七：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弗克思課程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，擬於 113-1 學期規劃辦理「弗克思課程計畫」。
- 二、開設「跨領域展演—《客家韻律》光影舞臺」課程(授課教師洪珮綺，選修 1 學分)。
- 三、會議記錄及課程講授大綱(如附件 P.241-248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八：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支援通識中心課程開設「藝術類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通識中心擬請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謝孟潔老師支援藝術類課程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「歌劇賞析」課程(選修 2 學分)。
- 二、申請表、會議記錄及課程講授大綱(如附件 P.249-252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
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書審時間：113 年 5 月 8 日(三)-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

李純欣 委員 (校友代表)	☐ 課程委員 ☒ 課程諮詢委員
案由	審查意見 (非課程委員免勾選本欄項。)
案由一: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二: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三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四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五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六:有關 1113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及師資專長列表乙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七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八:有關音樂學系 107 級學分科目表之備註修改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九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內容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一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107-112級及碩士班111-112級學分科目表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二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113學年度第1 學期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三: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四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五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六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跨領域共授課程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七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弗克思課程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八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支援通識中心課程開設「藝術類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課程諮詢委員會議區塊(非課程諮詢委員免填)，請委員就本次提列之 113 學年度課程及相關資料惠賜卓見。(另敬備 A4 白紙乙張，供本表格篇幅不敷使用之情形發生時使用)	
委員簽章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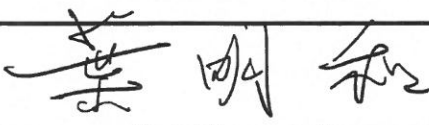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
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書審時間：113 年 5 月 8 日(三)-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

孫韻涵 委員 (校友代表)	☐ 課程委員 ☒ 課程諮詢委員
案由	審查意見 (非課程委員免勾選本欄項。)
案由一: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二: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三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四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五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六:有關 1113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及師資專長列表乙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七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八:有關音樂學系 107 級學分科目表之備註修改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九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內容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一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107-112級及碩士班111-112級學分科目表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二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113學年度第1 學期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三: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四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五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六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跨領域共授課程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七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弗克思課程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案由十八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支援通識中心課程開設「藝術類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
課程諮詢委員會議區塊(非課程諮詢委員免填)，請委員就本次提列之 113 學年度課程及相關資料惠賜卓見。(另敬備 A4 白紙乙張，供本表格篇幅不敷使用之情形發生時使用)	
委員簽章	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
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書審時間：113 年 5 月 8 日(三)-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

葉明和 委員 (學者專家代表)	☐ 課程委員 ☒ 課程諮詢委員
案由	審查意見 (非課程委員免勾選本欄項。)
案由一:有關113學年度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1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二:有關113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1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三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四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五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六:有關 1113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及師資專長列表乙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七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八:有關音樂學系 107 級學分科目表之備註修改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九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內容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一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107-112級及碩士班111-112級學分科目表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二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113學年度第1 學期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三: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四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五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六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跨領域共授課程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七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弗克思課程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八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支援通識中心課程開設「藝術類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課程諮詢委員會議區塊(非課程諮詢委員免填)，請委員就本次提列之 113 學年度課程及相關資料惠賜卓見。(另敬備 A4 白紙乙張，供本表格篇幅不敷使用之情形發生時使用)	
各提案之程序及佐證資料完備，無特別之建議。	
委員簽章	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
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書審時間：113 年 5 月 8 日(三)-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

黃光佑 委員 (產業代表)	☐ 課程委員 ☒ 課程諮詢委員
案由	審查意見 (非課程委員免勾選本欄項。)
案由一: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二:有關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三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四:有關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五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六:有關 1113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及師資專長列表乙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七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及第 1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八:有關音樂學系 107 級學分科目表之備註修改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九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內容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一: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107-112級及碩士班111-112級學分科目表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二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113學年度第1 學期新增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三: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四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五:有關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六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跨領域共授課程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七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規劃辦理「弗克思課程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案由十八: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支援通識中心課程開設「藝術類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課程諮詢委員會議區塊(非課程諮詢委員免填)，請委員就本次提列之 113 學年度課程及相關資料惠賜卓見。(另敬備 A4 白紙乙張，供本表格篇幅不敷使用之情形發生時使用)

南藝大音樂學院課程相當豐富，對培養學生的專業能力(理論、研究、演奏方面)均非常有效果!個人做為產業代表的淺見主要在:加強和社會的連結:

建議開設「產業實習」相關課程，如和文化音樂相關單位及職業、業餘、學校樂團甚至音樂教室等培訓機合作之『指揮實習』、『團員實習』、『樂器教師實習』、『行政實習』、『活動企畫及執行實習』等，不但培養學生進社會後之職業能力，更開拓人脈及就業機會。以上。

委員簽章

黃光佑